

各農田水利會認為：水利會既明定為公法人，並賦予法定任務，且受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特別監督與輔導，理應免納所得稅，自無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必要，才符合水利會設立宗旨，並避免水利會因財務負擔加重而要求政府增加補助，建議在草案中增訂「各項收入取得或累積所得，均豁免所得稅」及「年度決算書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應將該決算書函送知會當地國稅局，免再辦理申報手續及會計師簽證」之規定。惟財政部認為，水利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所稱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」，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案經農委會法規會委員會審議結論：農田水利會具公法人屬性，已具免所得稅之條件，以往已經如此認定，農田水利會法不必再增訂，建請進一步與財政部協調取得共識。至於「年度決算書免辦理申報手續及會計師簽證」部份，亦請與財政部協調，如無法建立共識，建議將協調結果報行政院裁決。

笑一笑

酒醉的男人，在重慶南路，叫了一部計程車。

司機：「到那裡？」

「重……慶……南……路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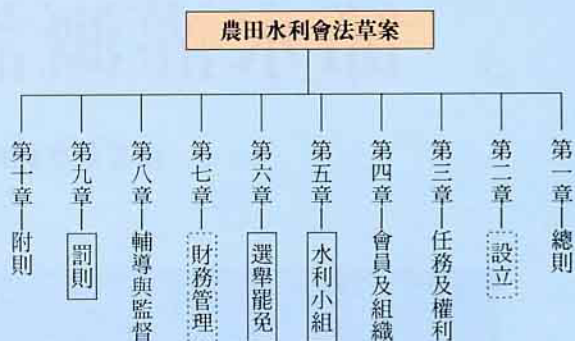
醉酒男人說。

司機：「這裡就是重慶南路啊！」

酒醉的男人，勉強睜開眼睛，看看車外，點點頭說：「到了啊？！好！好！不過，下次不要開那麼快哦！」（憶玲）

歡迎投稿

農田水利會法草案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架構比較



章名修正



新增章名

